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313號

原告 顏家彬

被告 超群方便停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群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家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其中新臺幣伍佰肆拾捌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願以新臺幣伍萬元原告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欲從事停車場事業，稱停車場事業目前大為看好，扣掉土地租金成本等，每月利潤很可觀，原告信以為真，於民國109年1月5日與被告簽訂加盟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投資新臺幣（下同）10萬元，原告並於109年1月7日依約給付上開投資款予被告。

(二)又兩造合作加盟期間，被告應公告每月營收財務報表，惟被告未於line群組公告原告投資之臺中沙鹿區臺中國際機場2場停車場之每月盈餘，原告亦從未收到被告發放之每月收益。被告僅自製明細，未有相關財務人員簽核，可信度備受

01 質疑，使原告無從得知該停車場實際營運狀況為何，被告竟
02 於110年2月20日於群組公告，被告有為加盟主墊付款項，因
03 加盟主未支付該代墊款，導致被告無法經營，遂與投資人解
04 除加盟關係，被告解除契約行為，致加盟主投入資金去向不
05 明，投資款項如石沉大海，被告係惡意詐欺，騙取原告及其
06 他投資者之加盟金，原告遂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
07 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

08 (三)系爭契約既經解除、撤銷，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59條第1、2
09 款、第179條規定，被告受領時起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給付
10 之投資款，及自被告受領時起之利息。

11 (四)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109年1月7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3 行。

14 二、被告則以：被告一開始是由投資人以加盟方式經營停車場，
15 停車場是在清泉崗機場(台中機場)正對面，由被告代為管
16 理，決策還是由投資人決策，109年正式營運就遭遇疫情，1
17 10年間因為加上租金每月都虧損，被告已經幫股東代墊約幾
18 十萬元資金，要不要繼續經營則由原告方面的投資人決策，
19 被告除以LINE通知，也有寄送書面通知詢問投資者是否願意
20 加碼投資先彌補虧損，但投資人無人願意再投資，被告遂將
21 公司暫時停止營運，停車場也暫停營運，大約5個月後被告
22 找到新股東及投資款後，才重新營運。原告屬於第一次投資
23 的股東，虧損不願意補錢就終止、結束合作關係。又被告本
24 來沒有請設備商開立發票，因為原告不相信公司之花費，要
25 求要財報，所以被告有請設備商補開發票又補5%稅款給廠
26 商，另被告所有營運收支都在LINE群組上公布，投資人也可
27 以來公司看EXCEL紙本檔案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8 回。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兩造於109年1月5日簽立系爭契約，原告則於109年1月7日匯
31 款共10萬元予被告，兩造以加盟方式經營停車場，由被告負

責管理，並收受原告給付10萬元加盟金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33頁），並為兩造不爭執，應堪信兩造以加盟方式經營停車場及被告收受原告給付10萬元加盟金之事實為真。

(二)按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著有44年台上字第75號民事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次按民法第92條第1項所稱詐欺，係指對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為虛構、變更或隱匿之行為，故意表示其為真實，使表意人陷於錯誤、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6號、100年度台上字第858號民事判決要旨足參。

1.原告固主張遭被告詐騙而出資加盟10萬元云云。惟被告抗辯：我們的經營就是加盟方式，小資金就可以參加，停車場是在清泉崗機場正對面，108年簽約，109年1月開始營運，過年前有盈餘，過年後因為疫情開始就持續虧損，110年因為加上租金每月都虧損，會停止營運是因為公司已經墊付虧損100多萬元，後來有詢問股東是否願意再出錢繼續營運，因為疫情不可預測，所以我們也是先詢問投資人是否繼續投資，但沒有投資人願意再出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46-148頁），且被告公司確有設立並對外經營，業據原告提出被告之客戶所傳訊息、被告公司基本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45、95-10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調閱被告公司之登記案卷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83-86、117-121頁），再佐以原告於本院審理中稱：我當時簽合約是有人介紹，說可以加盟為停車場老闆，聽了介紹之後被告公司說他們有很多案場，都有穩定發展，說10萬元加盟就可以成為老闆等語（本院卷第146頁），足見兩造簽立系爭契約後，被告依約於109年間在臺中國際機場附近經營停車場事業，直至110年間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始暫停營業，此外，原告迄未提出其他積

01 極據證明被詐欺而為出資加盟行為，即無民法第92條之適
02 用，原告猶依前引規定撤銷系爭契約，自不生效力。

03 2.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受被告詐欺(被告均依約興建停車場及設
04 置停車、自動繳費機器)而給付出資加盟10萬元，已如前
05 述，則被告基於系爭契約收取原告交付之出資加盟10萬元，
06 自有法律上原因，要無不當得利可言，原告猶依民法第179
07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出資加盟金10萬元，為無理由，不得
08 准許。

09 (三)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
10 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
11 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
12 22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其第2項之立法理由略謂：不
13 完全給付如為加害給付，除發生原來債務不履行之損害外，
14 更發生超過履行利益之損害，例如出賣人交付病雞至買受人
15 之雞羣亦感染而死亡，或出賣人未告知機器之特殊使用方
16 法，致買受人因使用方法不當引起機器爆破，傷害買受人之
17 人身或其他財產等是。遇此情形，固可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
18 求損害賠償，但被害人應就加害人之過失行為負舉證責任，
19 保護尚嫌不周，且學者間亦有持不同之見解者，為使被害人
20 之權益受更周全之保障，並杜疑義，爰於本條增訂第2項。
21 明定被害人就履行利益以外之損害，得依不完全給付之理論
22 請求損害賠償等語。申言之，不完全給付係未依債之本質而
23 為給付，其與給付不能、給付遲延同為債務不履行之態樣，
24 且依上述立法理由所舉事例可知，除給付義務之違反外，附
25 隨義務之違反亦包括在內。次按契約成立生效後，債務人除
26 負有給付義務（包括主給付義務與從給付義務）外，尚有附
27 隨義務。所謂附隨義務，乃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當事人人
28 身或財產上利益，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
29 務，包括協力義務以輔助實現債權人之給付利益。倘債務人
30 未盡此項義務，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
31 行使其權利（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8號判決意旨參

照)。

(四)經查，本件被告自承其代為管理投資人以加盟方式投資經營之停車場，被告有提供所有的營運收支，不是只有EXCEL紙本檔案而已，後來都有在LINE群組上公布等語（見本院卷第147頁），則就兩造約定之投資標的，被告應定期提出財務報表向投資人報告盈虧、經營成果及得分配之盈餘，此之報告義務，基於誠信原則及在準備、確定、支持及履行主給付義務，具有補助主給付義務之功能，以確保原告之給付利益獲得最大可能之滿足。而本件被告未能依約履行報告義務，僅於110年1、2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及書面向原告通知虧損，並停止營運，有原告所提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及被告公司函為證（見本院卷第36-44頁），致原告所交付之投資加盟款虧損，被告既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違反附隨義務，導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其即應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負不完全給付之賠償責任。

(五)再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於109年1月間簽訂系爭契約後，不久全球隨即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國家疫情指揮中心自109年5月份即調升至3級警戒至同年8、9月份方降至2級，警戒期間民眾無法出國，機場附近停車場經營著實困難，倒閉者所在多有，此為眾所周知事實，被告無力經營多為疫情所致，而疫情不可抗力之影響應為最重大之因素，本院依全辯論意旨，兼衡酌社會經濟層面等因素及衡平法則，認原告要求被告返還10萬元加盟金，顯失公平，認原告請求返還加盟金應以5萬元為公平適當。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1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2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3 條業已分別明定。查原告上開請求權乃屬給付無確定期限
04 者，自應以原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為遲延利息之起算日，
05 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2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57
06 頁），於113年5月3日發生送達效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
07 付5萬元，及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8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9 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
11 元，及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5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7 預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18 之聲請已失所依附，併與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2 （第一審裁判費1,33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3 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
24 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9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3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31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1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2 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許靜茹